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接案時數規範要點

110年03月2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諮商師工作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5日109學年度第11次諮商師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次諮商師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7月21日110學年度臨時諮商師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在考量個案福祉情況下，為有效提升本中心心理師接案派案流程效率，特定訂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中心執行諮商業務接案人員，含專任研究人員、約聘心理師、專案輔導人員（以上人員簡稱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及實習心理師。
- 三、初步晤談（以下簡稱初談）派案原則：
 - （一）由中心指派專人依據申請人填妥「諮商/心理測驗申請表」之資料進行初談派案。
 - （二）本中心專任心理師初步晤談開設時數為每週2小時、實習心理師6小時，以實習心理師為優先派案，如有特殊狀況不在此限。
- 四、個別諮商（以下簡稱個諮）派案原則：
 - （一）由初談員完成初談之資料蒐集工作後，由初談員或是由本中心指派專任心理師進行適配性的派案。
 - （二）本中心專任心理師個諮接案每週以10人次、實習心理師以8人次為原則。
 - （三）專任心理師總接案人次每學年下限應達260人次(含初談)，並做為專任心理師評鑑與年終考核之依據。每學年應達300人次(含初談)，方可提出申請至其他單位兼職。
 - （四）為維護專任心理師處理危機個案與兼顧個別諮商之品質，本中心專任心理師如有高關懷列管個案人數達30人（含）以上，當週可折抵個諮派案1人次。
 - （五）督導實習心理師1位，每週酌減個諮派案1人次，督導1位實習心理師全學年可折抵25人次。
 - （六）為平均本中心每位專任心理師高關懷諮商個案數量，上學期每位專任至少接3位高關懷個案、下學期至少接4位高關懷個案。
 - （七）為維護專任心理師諮商品質，如當週帶特殊個案團體1次，可折抵個諮派案1人次。
 - （八）寒暑假期間原則上由本中心專任心理師接案，但特殊長期個案不在此限。
- 五、本中心人員至校內外其他單位兼職（含報備支援），應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為不影響本職之工作，除本職應已達本中心總接案之規定人次外，學期中應於公餘時間為之，若於寒暑期得以個人請休假為之。兼職時數最多以每週4小時為限。
- 六、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及時提出另案討論。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諮商師工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